

# 第十八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暨篆刻（第九屆）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慈龍寺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

四、協辦單位：1、中華普露功德會 2、豐原區寶源寺 3、豐原區普賢寺。

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小三年級組 2、國小四年級組 3、國小五年級組

4、國小六年級組 5、國中組 6、高中、大專大學組

7、社會組 8、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 9、篆刻組

## 六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（表格之填寫，須依報名表之要求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。）『姓名、組別、通訊住址、郵遞區號』字體請寫工整。

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
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以下手工宣紙直式四開（約35×70公分），高中以上手工宣紙直式對開（約35×138公分），篆刻組請在A4宣紙上，蓋自刻十方印稿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
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寄：(420)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三八八號 慈龍寺 網址：<http://www.tlfy.org>

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。

6、各組作品將聘評審選出前一五〇名，篆刻組三十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。

七、決賽日期：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三八八號 慈龍寺電話：(04) 252271497

八、決賽報到：請攜帶決賽通知單辦理報到及未報到入場者，恕不發予獎項。

## 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1、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5名，篆刻組優選5名，其餘參加現場決賽人員均列為佳作。
- 2、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杯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
- 3、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）。

十、備註：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慈龍杯書法獎章（並有機會獲聘為評審委員）

## ☆ 「慈龍杯」全國書法比賽☆

第一屆、第六至十屆現場揮毫比賽  
第五屆、第六至十屆現場揮毫比賽  
前三名優秀作品，已印成專集。可供比  
前賽者做為觀摩、比較練習之參考。

每本酌收工本費300元含郵寄費  
可撥帳號22069466 戶名：慈 龍 寺  
至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88號



### 第十八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

姓名									
組 別 (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國小三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國小四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國小五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國小六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大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專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篆刻組
電 話									
通 訊 住 址	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								
備 註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報名表住址有更改者煩請告知， 日後依此住址郵寄慈龍杯資訊。								

本表可自行影印(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)